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参股公司接受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其办理贷款融资业务所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黄文锋（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20年10月16日